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236

- 一. 标题: 尾桨桨叶加装配重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进行过MOD 0764B48改装、且安装有件号为PN 365A33-3500-02 或03的尾桨毂 (TRH) 和件号为PN 365A33-3530-20的桨叶连接衬套的 EC155B自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6-0078, 2006年4月3日颁发;
- 2、欧直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64A001R1,以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55-04, 39-3904

机组人员感觉到脚蹬组件震动增大,为了防止任何尾桨叶桨距操 纵失效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本指令的原版CAD2002-E155-04中要求,自2003年1月2日(即CAD2002-E155-04的生效日)起,最晚在2003年3月31日前,按照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64A001第2段的要求,在每片尾桨桨叶上安装配重。
 - 2、以下工作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执行。

尾桨桨叶上安装配重块后,在下次拆下尾桨毂时,但最迟不超过2006年12月31日,完成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64A001R1中第

- 2. C段的工作。
- 3、将作为备件的桨叶连接衬套和尾桨毂(TRH)安装到飞机上之前:
- (1) 根据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64A001R1第2. B. 5段的要求更换桨叶连接衬套。
- (2) 根据欧直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64A001R1第2. B. 2和2C 段的要求改装和重新标识尾桨毂 (TRH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